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英魁的函告，获悉刘英魁持有的公司 3,021,664 股份解冻后被司法强制执行出现被动减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冻股份原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刘英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58,332 股因诉讼财产保全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的 3.39%，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 0.32%，冻结日期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注：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冻结股份的数量由 2,158,332 股变更为 3,021,664 股)。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原因

通过公司股东刘英魁出具的《关于股票解冻及减持的情况说明》获悉，因刘英魁在一宗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于近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据此对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强制执行，致使刘英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被动减持 2,594,380 股、5 月 26 日被动减持 427,284 股，合计 3,021,664 股。

三、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及被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及被强制执行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冻及被强制执行日期	执行人名称
刘英魁	否	3,021,664	3.44%	0.32%	2019-11-13	2021-05-25 2021-05-26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合计	--	3,021,664	3.44%	0.32%	--	--	--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后，刘英魁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4,807,435 股(其中：限售股份

66,185,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刘英魁	84,807,435	9.06%	4,945,988	5.83%	0.53%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与上市公司经营主体无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刘英魁出具的《关于股票解冻及减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